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4/99-00號文件

2000年1月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 第3、4及6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已發出預告，表示將於2000年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動議一項議案。該議案旨在請求立法會通過就於1995年設立郵政署營運基金的決議作出修訂。

2. 擬議決議案修訂郵政署營運基金決議的附表1，將藉郵政署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範圍，擴大至包括提供《電子交易條例》所指的核證機關服務及該等服務所附帶的或與之有關的服務。

3. 擬議修訂是《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於2000年1月5日獲立法會通過後須予作出的相應修訂。根據新制定的《電子交易條例》，郵政署署長就該條例的目的而言是認可核證機關，可親自或由郵政署人員提供核證機關服務及該等服務所附帶的或與之有關的服務。

4. 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0年1月6日